



002019037500

上海市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

沪府土〔2019〕375号

关于批准宝山区 2019 年第 17 批次建设项目农转用、 补充耕地的通知

宝山区人民政府：

宝山区人民政府沪宝府土〔2019〕89号《关于报批宝山区 2019 年第 17 批次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、补充耕地征方案的请示》和宝山区规划资源局为该批次农用地转用征收土地编制的《农用地转用方案》、《补充耕地方案》和沪(宝)土呈字〔2019〕第 8 号《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》收悉。

经查，本批次涉及 1 幅土地，占地总面积 631.5 平方米，其中原属国有土地 631.5 平方米。上述国有土地中，农用地 252.8 平方米（内含耕地 252.8 平方米），未利用地 378.7 平方米。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本批次属于城市建设用地范围，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。该项目已纳入本市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，并已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方案。

现经审核，批准将上述 252.8 平方米农用地（内含 252.8 平方米耕地）转为建设用地，本批次新增建设用地 385.1 平方米，并批准你区规土局为该批次用地编报的《农用地转用方案》、《补充耕地方案》和《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》等呈报材料。

请你区凭本通知由你区规划资源局根据建设用地审批权限，按规定办理建设项目供地手续。

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八日



抄送：市规划资源局、宝山区规划资源局。

上海市人民政府

2019年7月26日印发



宝山区2019年度第17批次建设用地项目农用地转用、补充耕地情况表

土地面积单位：平方米

序号	项目名称	拟用地单位	被用地单位名称				土地类别					土地用途	供地方式	成果号	测绘报告书编号	
			土地属性	镇	村	队	分计	农用地			建设用地					未利用地
								小计	耕地	其它						
1	大型居住社区宝山区罗店基地第五批配套认定项目（沙场湾路）	上海市土地储备中心、上海市宝山区土地储备中心	集体土地小计				0	0	0	0	0	0	街巷用地	划拨	201911490904	地-宝测-19-0904
			国有土地	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			631.5	252.8	252.8	0	0	378.7				
			国有土地小计				631.5	252.8	252.8	0	0	378.7				
			合计				631.5	252.8	252.8	0	0	378.7				

